

证券代码：873811

证券简称：千禧龙纤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根据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追溯调整上期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0	0	0	0%
负债合计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0	0	0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0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营业成本	225387502.27	1,862,546.40	227250048.67	0.83%
销售费用	7933981.58	-1,862,546.40	6071435.18	-23.48%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